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4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引进投资者金城城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铂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对其增资,并签订《增资协议》。天池铝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铂股份、亚东投资共拟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本1426.94387万元,天池铝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6.94387万元。相关信息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4)。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方应支付全部增资款至天池铝业指定账户的条件,本公司陆续完成:

1、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本公司下属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享有的天池铝业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对3.42亿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相关信息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临2020-27)。

2、关联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债权1550万元、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债权1291.30万元、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债权110万元,关联方就上述债权对天池铝业出具《关于同意关联方延期还款承诺书》,承诺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不向天池铝业催收上述借款,同时放弃自2019年6月30日起该项项生的所有利息。

3、经过多方沟通协调,天池铝业已经获得86,4001亩农用用地新建建设用地批复;

4、《增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达成。

鉴于增资方已经认可上述全部增资条件,履行了《增资协议》,2020年5月12日,增资款全部到账,2020年5月16日,天池铝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20-4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分别于2017年6月5日和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17-38]号)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9-11]号)。

近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冀01民初667号),现根据该判决书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吕连根、男、汉族,生于1969年,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被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
法定代表人:沈英民 公司董事长
被告:合盛伟业商貿(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伟业”)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方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年3月7日,吕连根与河北久泰、合盛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1000-1300万元,期限2个月,利息为月息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盛伟业对借款合同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3月8日至4月2日吕连根借款1300万元到账;吕中律均将约借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借款人合盛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2015年6月19日,同时,四海股份及马鑫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预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重审一的判决

(一)2018年9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0元,共计2990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807000元由被告合盛伟业商貿(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2018年10月14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3月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民终1225号),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

1、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
2、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2019年11月20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冀01民初667号),对本案重审一审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4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20】第4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逐项做出书面回复并披露如下:

1、大族欧洲自2011年开始自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请补充披露截至出售日你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回复:
自2011年公司自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起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大族”)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累计投入资金14,369万瑞郎,其中以资本金形式投入1,492万瑞郎,以往来借款形式投入12,877万瑞郎,合计新人民币约11.5亿元。与2020年5月31日审定净资产10.29亿元相差1.21亿元,系该期间自2011年至今累计形成的账面亏损,主要为项目公司自行管理开支,已反映在上市公司历年财务报表中,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2、本次以大族传动2020年5月末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10.29亿元为依据确定交易对价。请详细说明欧洲研发运营中心主要资产情况及市场价值,并结合大族欧洲及大族传动近三年又一一期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情况,说明大族传动100%股权作价是否公允。

回复:
截止2020年5月31日,大族欧洲公司资产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在国内的最终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运营,主要资产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在建工程。大族传动(含)2020年1-5月净利润-1,376.29万元,主要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日常开支,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为10.29亿元。

大族欧洲公司研发运营中心2011年至今累计形成账面亏损约1.21亿元,主要系项目公司历年行政管理开支(已反映在上市公司历年财务报表披露,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建设多年,因公司战略及产业环境的变化,项目已无法实现原有的定位和规划

报表项目	大族欧洲	大族欧洲	大族欧洲(合并)	大族传动(合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5月31日)
净资产	4,602.59	2,672.41	714.61	102,807.26
营业收入	3,022.39	6,296.24	43,952	236.17
净利润	-2,933.65	-1,879.64	-1,284.36	-1,376.29

注:2020年,经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大族欧洲成为大族传动全资子公司,对于大族传动来讲上述股权结构调整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大族传动成立于2019年4月2日,故大族传动在合并大族欧洲的报表的最早期间为2019年4月2日,为提供更完整相关信息,故将大族欧洲2017年和2018年报表单独列示如上。

大族传动成立于2019年4月2日,大族传动作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在国内的最终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运营,主要资产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在建工程。大族传动(含)2020年1-5月净利润-1,376.29万元,主要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日常开支,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为10.29亿元。

大族欧洲公司研发运营中心2011年至今累计形成账面亏损约1.21亿元,主要系项目公司历年行政管理开支(已反映在上市公司历年财务报表披露,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建设多年,因公司战略及产业环境的变化,项目已无法实现原有的定位和规划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1、被告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吕连根借款本金105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4年3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300元,由被告河北久泰负担149498元,原告吕连根负担28802元;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盛伟业、天首发展共同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

三、本案的进展情况

上诉期内吕连根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重审二审已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0年7月15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案重审一审判决,公司未承担上述借款偿还义务的连带担保责任。但吕连根已提起上诉,法院尚未开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20-4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约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一为本公司,出资4.90亿元;LP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0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专项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郑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岭寺德铂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岭寺德铂矿日处理25000吨铂矿石项目的采矿、岩类、测试、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6万吨(并满足地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最终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0年2月21日,天池铝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城城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铂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已经本次交易各方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天首与天池铝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因增资方金铂股份、亚东投资对天池铝业的增资款已到位,天首将推进天池矿业施工总承包大规模实质性开展。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ST实达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20-0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26

与会持有人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 份;弃权 0 份;反对 0 份。

鉴于原管理委员会委员龚小波先生因组织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工作,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补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卫志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市广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304,466	22.65%	0	11,500,000	27.47%	6.22%	0	0
合计	41,304,466	22.65%	0	11,500,000	27.47%	6.22%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册;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发电量公告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39

特别提示: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约1216.39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1.79%;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1139.50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2.48%。

本公司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1. 全社会用电量需求同比下降,新增装机容量以及新能源发电量大幅增加,挤占存量火电发电空间;
2. 公司水电所在流域来水偏枯,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3. 部分省外外购电大幅增长,省内煤电企业发电空间受到挤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375.84元/兆瓦时(含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电量情况如下:

区域	电站名称	电种/种类	企业名称	2020年半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率	2020年半年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率
辽宁	火电	大唐国际阜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80	-6.4%	11398	-7.0%	
	火电/光伏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61	17.74%	10038	17.54%	
	火电	辽宁大唐国际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14	25.7%	10386	20.1%	
	火电	辽宁大唐国际清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78	/	4320	/	
	火电/水能/风电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3276	-1.70%	30563	-6.11%	
	火电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26	-10.93%	48747	-11.14%	
	火电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公司	2131	80.59%	1391	80.17%	
	风电	江苏大唐国际溧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2	31.81%	4962	31.77%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神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94	16.30%	10182	-20.84%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神东煤炭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3294	2.30%	3286	2.3%	
四川	火电/光伏	陕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3	-2.84%	3289	-2.46%	
	火电	陕西大唐国际渭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36	37.09%	8414	37.27%	
	火电	重庆大唐国际渝水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31247	-6.08%	31151	-6.09%	
	火电	重庆大唐国际涪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798	9.36%	14677	9.29%	
	火电	福建大唐国际漳州发电有限公司	7754	12.54%	7266	12.6%	
	火电	重庆大唐国际重庆两江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9313	-17.63%	8202	-18.28%	
	火电	四川益能汇源发电有限公司	5231	-87.1%	5130	-85.6%	
	火电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182	16.90%	40918	16.44%	
	光伏	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9418	-2.11%	9468	-2.22%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阿拉善热电有限公司	4173	11.28%	4128	11.57%	
青海	光伏	青海大唐国际祁连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96	-6.42%	8462	-6.28%	
	光伏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781	14.3%	9772	14.8%	
	火电	大唐国际祁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269	/	0262	/	
	火电	大唐国际祁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2	-22.68%	2014	-23.6%	
	火电	大唐重直发电有限公司	3003	-49.36%	2526	-49.26%	
	火电	大唐重直发电有限公司	3222	1.1%	3093	1.4%	
	火电	大唐重直发电有限公司	2062	-22.68%	2014	-23.6%	
	火电	安徽大唐国际淮电发电有限公司	38116	-15.84%	36377	-15.74%	
	火电	葛州坝上海发电有限公司	25194	-26.36%	24164	-26.44%	
	火电	葛州坝上海发电有限公司	14813	0.63%	13381	0.8%	
京津冀鲁	火电	大唐国际天津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0000	/	0000	/	
	火电	大唐国际天津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14715	-19.63%	13437	-19.92%	
	火电	天津大唐国际发电有限公司	10118	16.70%	8547	16.2%	
	火电/光伏	天津大唐国际发电有限公司	12349	8.08%	9476	8.22%	
	火电	大唐河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589	11.90%	1570	11.2%	
	火电	大唐国际发电有限公司	18607	-11.47%	14176	-11.72%	
	火电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13864	-15.18%	12384	-15.34%	
	火电	天津五洲发电有限公司	9164	25.0%	9160	25.0%	
	火电/光伏	大唐国际天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49	0.0%	1521	1.2%	
	光伏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	0019	5.09%	0019	5.00%	
湖北	光伏	大唐国际发电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0013	30.00%	0013	30.00%	
	火电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70	-3			